



給付規定代碼: D112-4

分類碼	D112-4	大小類碼	F-B-
品名表	脊椎間體護架VETEBRAL INTERBODY CAGE		
備註欄	<p>脊椎間體護架一、頸椎部分:(一)椎間盤廣泛切除者。 (二)屈曲及伸展之X光顯示椎間有不穩定者。 (三)單一頸椎節段(Motion segment)限用一個頸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</p> <p>二、腰椎部分:(一)不穩定脊椎(脊椎滑脫大於等於Grade 1,或屈曲及伸展之X光角度變化大於等於10度,或位移大於4mm)。 (二)椎間盤X光有Vacuum phenomenon。 (三)椎間盤顯影劑攝影(Discogram),施行provocative test與椎間盤疼痛有正相關者。 (四)進行長節段(大於或等於三個活動節段)之脊椎骨間融合最尾端(或L5S1),可置放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五)脊椎變形(側彎或駝背)導致嚴重疼痛、藥物治療無效,可申請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六)進行Revision二次手術做椎體間融合,可使用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七)椎孔外椎間盤突出(Far lateral HIVD)有神經根壓迫做椎體間融合,可使用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(八)進行PLIF時,每個活動節段(Motion segment)限用二個腰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 進行TLIF、OLIF、XLIF、ALIF等術式時,每個活動節段限用一個腰椎「脊椎間體護架」。</p> <p>三、需事前審查,並附上X ray、Flex-Ext view、CT或MRI。</p>		